

证券代码：300266

证券简称：兴源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3-092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5、根据公司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投集团”）与宁波财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丰科技”）于2023年2月1日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新投集团同意在委托期限内，将其直接持有的369,205,729股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财丰科技行使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临平区望梅路1588号一楼1号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建雄先生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9,923,1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8075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9,222,7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7625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0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451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以及见证律师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554,129 股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2%；反对 3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4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643%；反对 3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43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554,129 股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2%；反对 3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4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643%；反对 3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43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浙江六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六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浙江六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